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消费 ETF）（基金认购代码：159799）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6、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